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是加强管理和监督、引导资金流向的一项重要措施。

国务院于 1986 年 4 月 13 日,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提取,自行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不同方式管理:对事业行政单位,原则上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原则上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方式。

财政部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通知。对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逐步将一些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没有纳入预算的部分,继续作为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和专项事业性收费以及各项业务收入结余建立的专用基金,继续坚持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国有企业的预算外资金,主要实行宏观调控,政策引导,统计分析,服务监督的管理方式,由企业自主支配使用,年终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的财务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87 年 1 月 27 日,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可以先对公路养路费、内河航道养护费、运输管理费、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育林基金、经济作物技术改进费、造地费、土地管理费、房产管理收入、教育费附加等实行专户储存。

省府于 1991 年 1 月 28 日令,《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外资金范围:地方财政部门的各项附加收入和预算外集中的企业、事业收入;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服务收入和各项专用基金;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企业提留的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各种留利及其他各项专项资金,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提留的专项基金。预算外资金管理必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先收后支,

量入为出,专款专用,权责结合的原则。

省府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令,修改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外资金是指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收取、提留和按排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财政厅于 1989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制订《浙江省乡镇财政预算外和自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上虞县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12 月 23 日批转财税局《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对现有预算外资金全面开展清查,建立和健全预算外资金预决算制度和专户储存。对国营企业的预算外资金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方法,专款专用。财税局可利用专储资金存取间歇,不改变所有权,不影响单位用款的前提下,对部分沉淀资金进行融通,用于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先对税款代征手续费、房产管理收入、白蚁防治收入、手拖养路费、运输管理费、教育费附加、城建配套费、灌区收入、过闸费、市场管理费、自行车管理收入、交通监理收入、造地费、土地征用管理费等 14 个项目实行专户储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上虞县于 1991 年对预算外资金管理作了规定,从 5 月 1 日起执行。对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作预算外或私设小金库的,一律没收入交财政,并处以违法款额 20% 以下罚款;擅自用预算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包括购专控商品)的,除责令基建停建听候处理和专控商品没收外,给予单位通报批评,并处以违法额的 20% 以下罚款;擅自改变预算外资金用途,滥发奖金、实物、补贴、津贴的款额,责令追回已发(用)款额,并处以违法额 30% 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专户储存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转移资金的,通知银行直接划转财政专户储存,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以违法额的 20% 以下罚款;对违反预算外资金行为,除单位处理外,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人,根据事实和情节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或给予行政处分。

财税局于 1992 年 3 月 25 日通知,建立预算外资金检查制度。1994 年 8 月 12 日关于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的通知。凡实行独立核算的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总公司)的规费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统一纳入乡镇财政专户储存范围。企业单位及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财务的单位的预算外收入,暂不纳入乡镇财政专户储存范围。

1995 年全省部署预算外资金专项清理。上虞市成立以代市长姚作汀任组长,财政、审计、人银、监察、物价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外资金清理工作领导小组,5 月 26 日市府召开全市各部门和部分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会议,强调预算外资金是社会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发展事业的资金来源。这次专项清理共组织 123 个单位进行自查,对 9 个系统作了重点检查,采取边检查、边规范、边专储的做法。对未实行财政专储的社会保险基金、邮电附加收入共 1200 万元纳入财政专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附: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财 政 部 门			事 业 行 政 单 位			企 业 及 主 管 部 门			合 计		
	收 入	支 出	结 余	收 入	支 出	结 余	收 入	支 出	结 余	收 入	支 出	结 余
1986	1092	1244	* 152	9126	9049	77	23822	17357	6465	34040	27650	6390
1987	1987	943	1044	12822	13278	* 456	52256	24853	27403	67065	39074	27991
1988	1385	1303	82	16925	18236	* 1311	39343	32823	6520	57653	52362	5291
1989	2543	1782	761	19394	18780	614	40583	37912	2617	62520	58474	4046
1990	2781	756	2025	22127	8033	14094	37957	46507	* 8550	62865	55296	7569
1991	2570	2000	570	25460	34100	* 8640	48960	31600	17360	76990	67700	9290
1992	9440	9110	330	29330	27820	1510	62660	51700	10960	101430	88630	12800
1993	12090	10420	1670	35780	38410	* 2630	—	—	—	47870	48830	* 960
1994	15720	13410	2310	44280	50530	* 6250	—	—	—	60000	63940	* 3940
1995	20640	16500	4140	57960	57400	560	—	—	—	78600	73900	4700
合 计	70248	57468	12780	273204	275636	* 2432	305581	242752	62829	649033	575856	73177